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延期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债权签署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债权签署延期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5年11月28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延期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延期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本次延期协议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延期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延期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权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在进行贸易相关业务中，与兴鑫互联形成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该笔应收账款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

三、延期协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兴鑫互联的应收账款。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结合兴鑫互联当前的资金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了延期协议。

延期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延期协议中称“甲方”）与兴鑫互联（延期协议中称“乙方”）签署了系列协议（上述协议统称为“原协议”）。

乙方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世纪”）签署了系列协议（上述协议以下合称“《兴鑫债权协议》”）。基于兴鑫债权协议东莞新世纪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同时，东莞新世纪持有的合计2,600万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12，以下简称“质押股票”）质押予乙方，用于担保东莞新世纪在《兴鑫债权协议》中所负的全部债务。乙方现已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向东莞新世纪及其担保方追讨上述款项。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原协议履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债权情况

1.1根据原协议约定，乙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向甲方支付剩余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货款（以下简称“本金”）。

1.2甲方同意延长乙方付款期限，即乙方应当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且仲裁被申请方还款或质押股票变现且乙方收到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偿付本金及资金成本，但上述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1.3乙方同意以本金为基数向甲方支付资金成本，从2025年12月1日起算，按每日0.3‰的标准向甲方计算支付资金成本，直至本金完全偿付为止，即：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资金成本=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如期间存有部分还款的，则应扣减已还款金额）×（实际还款日期-2025年11月30日）×0.3‰。

2.甲方收款账户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乙方还款的收款账户。

3.其他

3.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所发生争议在甲方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3.2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

3.3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约定，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均适用原协议约定。

3.4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延期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C336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7.法定代表人：纪凯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4,927,676.27	1,384,238,055.61
负债总额	886,121,995.58	1,119,991,537.58
资产净额	278,805,680.69	264,246,518.03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981,056,967.72	1,130,659,641.94
营业利润	24,878,776.92	11,359,545.39
净利润	21,058,562.19	8,592,533.77

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股东情况：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50%股权，公司持有44.50%股权，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00%股权。

11.其他说明：兴鑫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0%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高级管理人员任元丽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签署延期协议的补充说明

为了切实保障兴鑫互联按照延期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按时支付相关款项，兴鑫互联提供其应收账款质押予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兴鑫互联对东莞新世纪享有200,000,000元应收账款债权，东莞新世纪已将其持有的合计2,600万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给兴鑫互联。兴鑫互联现已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向东莞新世纪及其担保方追讨上述款项。

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兴鑫互联将其对东莞新世纪的200,000,000元债权即兴鑫互联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

六、签署延期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在综合考虑兴鑫互联当前的资金使用规划、财务状况以及实际操作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经过深入协商，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延期协议，约定兴鑫互联取得资金后偿还给公司，并提供质押措施，增强债务偿还的可靠性以及建立风险防范屏障。款项延期收回对公司的现金流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事项

若兴鑫互联在资信状况以及履约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有的相应债权可能面临被延期支付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该笔债权具有相应的质押物作为保障，若兴鑫互联在后续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公司有权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并对质押物进行处置。前述程序可能耗时较长以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有效应对潜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兴鑫互联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以及还款能力等方面的动态变化，同时公司将及时对内外部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后续款项的催收与管理工作，并持续关注兴鑫互联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逾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逾期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前期在开展贸易业务中，与广州华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竑”）以及广东华嵘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嵘”）形成了应收账款，因广州华竑及广东华嵘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公司相应的应收款项出现逾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到期日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1	广州华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2025年11月12日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广东华嵘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年11月28日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广东华嵘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年12月26日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表内应收账款余额未包含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应收账款获得广州华竑、广东华嵘的偿付，担保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集团”）亦未履行其连带清偿义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该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保持高度关注，已安排专人多次与债务方及担保方进行沟通协商，督促其尽快制定还款计划并支付欠款，目前具体解决方案尚在商讨之中。为追偿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后续计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讨、仲裁、诉讼、财产保全、要求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力求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应收款项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97%。

2.广州华竑、广东华嵘以及担保方侨鑫集团不是公司关联方。

3.上述应收款项逾期，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后续还款的进展情况，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5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8、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2025-014、2025-021、2025-040、2025-055、2025-062、2025-065、2025-077、2025-081、2025-089)。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认定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报告存在以下虚假记载：

1.千年设计虚增收入、虚减成本导致围海股份相应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系围海股份2018年收购的子公司。经查，千年设计存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未考虑项目设计批复、审图、施工配合情况，未根据合同变更、造价审定情况及时调整收入，且未按照千年设计与分公司承包经营模式足额确认成本，导致收入跨期确认、成本计量不准确，围海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2年度虚增收入分别为-119.22万元、10,797.65万元、-2.95万元；虚减成本分别为7,244.06万元、7,062.74万元、-8,967.33万元；虚增利润分别7,124.84万元、17,860.39万元、-8,970.28万元，占围海股份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20.8%、12.73%、12.64%。

以上事实导致围海股份商誉减值基础发生变化，影响围海股份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围海股份2019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无合理依据。

2.围海股份部分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相应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围海股份承接的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因增值税税率适用错误、跨期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等事项，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围海股份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6,706.09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60.62%；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6,508.42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17%。

(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宁波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对上述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查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1、千年设计的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千年设计2018年度、2019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追溯重述。千年设计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8年度	1,192,200.00	72,440,600.00
2019年度	-107,976,500.00	70,627,400.00
2022年度	29,500.00	-89,673,300.00
合计	-106,754,800.00	53,394,700.00

上述各年度营业收入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了当年度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了其他应付款。调整营业收入导致多交的增值税无法退回，相应调整计入管理费用。

2、本公司的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1)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因增值税税率适用错误、跨期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等事项，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分别对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追溯重述。公司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622,358.08	622,358.08	1,841,909.02	1,841,909.02
营业成本	1,247,058.17	583,458.17	1,689,430.67	1,689,430.67
投资收益	6,753,096.00	-	-	-
信用减值损失	-8,746,002.50	-	-572,103.15	-
资产减值损失	-64,443,284.69	-64,443,284.69	65,503,819.10	65,503,819.10
利润总额	-67,060,891.28	-64,404,384.78	65,084,194.30	65,656,297.45
利润总额	-28,730,034.94	-64,404,384.78	-93,134,419.72	
净利润	11,949,685.34	-64,404,384.78	-52,454,699.44	

注：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项目及金额的差异，为子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调整。

上述各年度营业收入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了当年度的应收账款、应交税费；营业成本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了存货、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调整，相应调整了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由于千年设计上述收入、成本的调整，千年设计商誉减值基础发生变化，影响公司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具体如下：

①公司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千年设计各期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对减值情况进行重新测算。2019年度、2021年度商誉期末减值准备调增414,344.56元。2019年度、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调整414,344.56元、-414,344.56元。

②由于千年设计上述收入、成本的调整，相应调减了截止2022年末的净资产；因此根据千年设计更正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情况，相应补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千年设计股权款减值准备96,016,508.85元。

③结合千年设计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情况，调整2022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千年设计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81,432,186.56元；本项调整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3)自查发现公司个别工程项目因成本项目重复结转，2022年度多结转的营业成本463.14万元实际已无需支付，予以转回。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公司各年度的差错更正均未导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形；2021年度净利润的更正金额占当期对外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113.99%，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截至本说明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间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08,985,164.65	1,200,545.40	2,010,185,710.05
流动资产合计	5,804,037,882.84	1,200,545.40	5,805,238,42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76,291.01	9,477.99	44,785,7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9,098,841.30	9,477.99	5,319,108,319.29
资产总计	11,123,136,724.14	1,210,023.39	11,124,346,747.53
应交税费	243,582,031.46	71,532.00	243,653,563.46
其他应付款	560,629,125.99	192,819,876.78	753,449,002.77
流动负债合计	4,962,623,558.62	192,891,408.78	5,155,514,967.40
负债合计	5,590,006,553.92	192,891,408.78	5,782,897,962.70
未分配利润	742,961,390.00	-168,549,614.13	574,411,775.87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8,023,642.72	-168,549,614.13	5,179,474,028.59
少数股东权益	185,106,527.50	-23,131,771.26	161,974,75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3,130,170.22	-191,681,385.39	5,341,448,7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3,136,724.14	1,210,023.39	11,124,346,747.53
营业收入	3,539,780,153.35	1,192,200.00	3,540,972,353.35
营业成本	2,986,792,254.48	72,440,600.00	3,059,232,854.48
资产减值损失	55,053,855.04	63,186.60	55,117,041.64
营业利润	343,466,541.79	-71,311,586.60	272,154,955.19
利润总额	342,591,405.46	-71,311,586.60	271,279,818.86
所得税费用	81,093,707.59	-9,477.99	81,084,229.60
净利润	261,497,697.87	-71,302,108.61	190,195,58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08,342.75	-62,196,016.59	190,712,326.16
少数股东损益	8,589,355.12	-9,106,092.02	-516,736.90

2、对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398,090,707.98	-107,594,976.70	2,290,495,731.28
流动资产合计	5,221,886,376.84	-107,594,976.70	5,114,291,400.14
商誉	505,751,696.14	-414,344.56	505,337,35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90,381.56	-839,457.20	74,050,92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0,258,210.22	-1,253,801.76	4,699,004,408.46
资产总计	9,922,144,587.06	-108,848,778.46	9,813,295,808.60
应交税费	239,904,647.20	-101,886.79	239,802,760.41
其他应付款	639,686,015.35	263,447,276.78	903,133,292.13
流动负债合计	4,871,572,150.19	263,345,389.99	5,134,917,540.18
负债合计	5,664,431,490.37	263,345,389.99	5,927,776,880.36
未分配利润	-566,823,199.94	-335,567,258.72	-902,390,458.6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0,498,104.13	-335,567,258.72	3,714,930,845.41
少数股东权益	207,214,992.56	-36,626,909.73	170,588,08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713,096.69	-372,194,168.45	3,885,518,92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2,144,587.06	-108,848,778.46	9,813,295,808.60
营业收入	3,437,604,134.